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机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先锋机械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浙商证券与先锋机械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浙商证券指派谢浩晖、万峻、袁熠、陈摇星、王君恒、张一铮、江宗霖、李俊杰、沈辛易、康颖十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谢浩晖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张一铮不再作为辅导人员,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

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先锋机械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网站上对先锋机械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先锋机械的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向其介绍最新的审核动态、全面注册制改革等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 2、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内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结构等方面进行梳理，了解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
- 3、持续跟踪公司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炜衡律

师事务所配合浙商证券对先锋机械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调情况帮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公司在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力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及业务财务协同

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协同在持续完善过程中。辅导机构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

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问题

先锋机械控股股东悦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7,507,100 股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贷款及质押已于 2023 年 4 月到期，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存在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辅导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解决方案，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

2023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已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2022）苏05法第512号），冻结期限从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浙商证券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将继续委派谢浩晖、万峻、袁熠、陈摇星、王君恒、江宗霖、李俊杰、沈辛易、康颖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其中谢浩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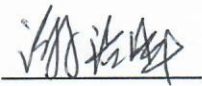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督促先锋机械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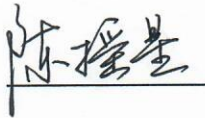
谢浩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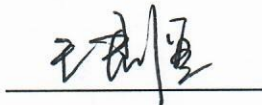
万峻



袁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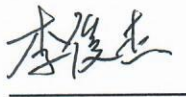
陈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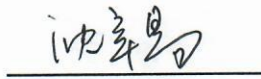
王君恒



江宗霖



李俊杰



沈辛易



康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